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
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肆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二、单位人员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

主要负责监督福建、江西两省所辖区域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州专员办设下列4个内设机构：

- 1.综合管理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群团、人事劳资、机关财务、宣教培训、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
- 2.资源监督处。负责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案件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监督林政

管理工作。

3.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监督处。负责监督和协调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和案件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所辖区域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督导工作。

4.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负责所辖区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及履约工作。负责监督所辖区域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州专员办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专员(主任)1 名，副专员(副主任)2 名，其他工作人员 13 名。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编在岗干部 15 人，退休人员 6 人，借聘用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28.27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1.74	本年支出合计	70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60		
收 入 总 计	708.34	支 出 总 计	708.34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708.34	6.60	6.60					701.74	521.74						60.00		120.00	
合计	708.34	6.60	6.60					701.74	521.74						60.00		12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3	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9	3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3	2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1	1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4	3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	20.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4	10.34				
213	农林水支出	528.27	427.64	100.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8.27	427.64	100.63			
2130201	行政运行	427.64	427.6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63		10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0	6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0	6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	3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	30.00				
	合 计	708.34	607.71	100.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1.74	一、本年支出	528.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76.2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00
二、上年结转	6.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28.34	支 出 总 计	528.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9	54.49	53.75	53.75		53.75	-0.74	-1.36%	-0.74	-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53.75	53.75		53.75	-0.74	-1.36%	-0.74	-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7.69	7.69		7.69	-2.79	-26.62%	-2.79	-2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4	29.34	29.25	29.25		27.30	-0.09	-0.31%	-0.09	-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7	14.67	16.81	16.81		16.81	2.14	14.59%	2.14	1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2	25.02	27.22	27.22		27.22	2.2	8.79%	2.2	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2	25.02	27.22	27.22		27.22	2.2	8.79%	2.2	8.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	15.36	17.22	17.22		17.22	1.86	12.1%	1.86	1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6	9.66	10.00	10.00		10.00	0.34	3.52%	0.34	3.52%
213	农林水支出	390.14	390.14	373.36	273.36	100.00	373.36	16.78	4.3%	16.78	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0.14	390.14	373.36	273.36	100.00	373.36	16.78	4.3%	16.78	4.3%
2130201	行政运行	282.87	282.87	273.36	273.36		273.36	-9.51	-3.36%	-9.51	-3.3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7.27	107.27	100	100	100.00	100	-7.27	-6.78%	-7.27	-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	62.4	67.41	67.41		67.41	5.01	18.03%	5.01	1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	62.4	67.41	67.41		67.41	5.01	18.03%	5.01	1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37.41	37.41		37.41	-0.99	-2.58%	-0.99	-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	24	30	30		30	6	25%	6	25%
	合计	532.05	532.05	521.74	421.74	100.00	521.74	-10.31	-1.94%	-10.31	-1.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85	354.85	
30101	基本工资	100.00	10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16	135.16	
30103	奖金	9.00	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	29.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1	16.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2	17.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1	3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3		60.33
30201	办公费	10.02		10.02
30207	邮电费	1.30		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7		0.27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0.89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80		6.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1		8.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		1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	6.56	
30302	退休费	6.56	6.56	
	合 计	421.74	361.41	6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0.00	0.00	9	0.00	9	1	9.89	0.00	9.00	0.00	9.00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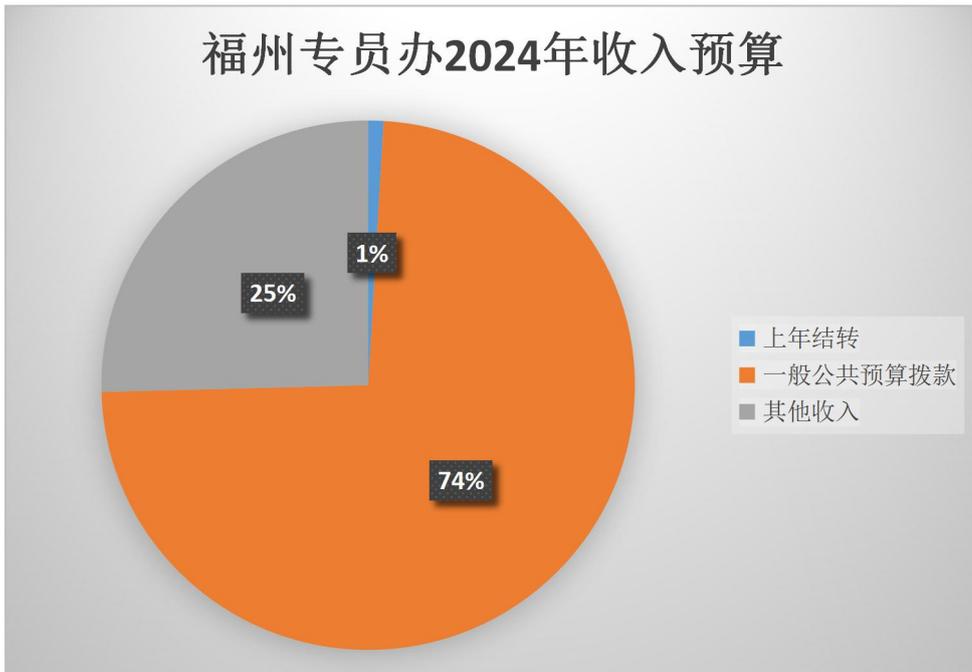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08.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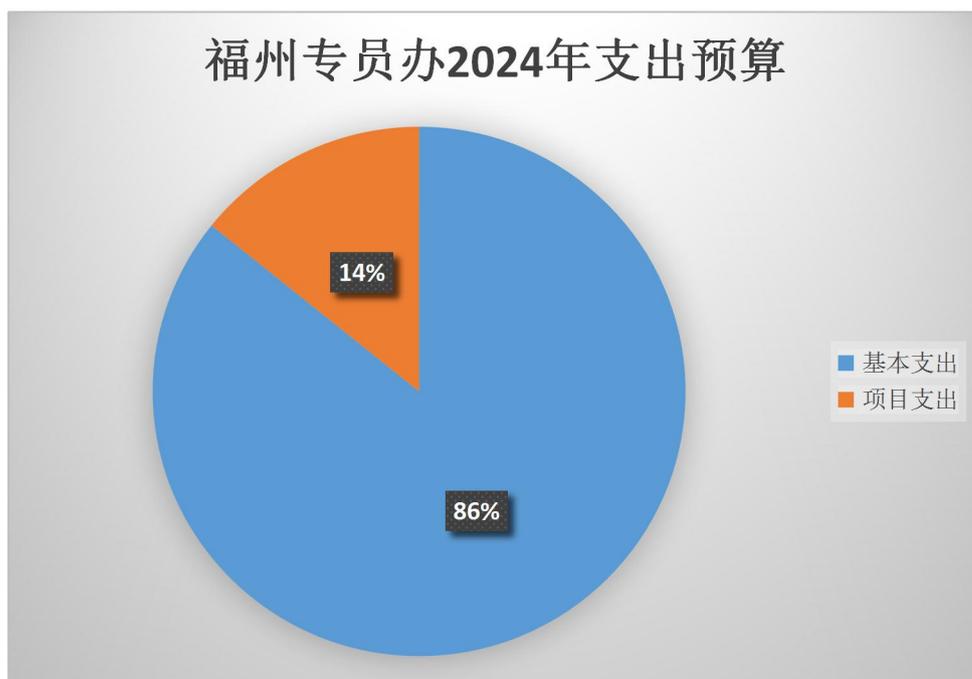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收入预算 708.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6 万元，占比 0.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74 万元，占比 73.66%；其他收入 180 万元，占比 25.4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支出预算70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71万元，占比85.79%；项目支出100.63万元，占比14.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8.3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521.74万元，上年结转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64万元、农林水支出376.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

和林草资源监督项目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1.7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441.77万元增加了79.97万元，增加15.3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1.7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5万元，占比10.3%；卫生健康支出27.22万元，占比5.22%；农林水支出373.36万元，占比71.56%；住房保障支出67.41万元，占比12.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预算7.6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10.48万元减少2.79万元，下降26.62%。主要原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州专员办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和统筹外两部分发放，存在单位自行负担部分，本年度预算数收入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29.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29.34万元减少0.09万元，下降0.31%。主要原因：2023年结转资金补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16.8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14.67万元增长2.14万元，上升14.59%。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17.2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15.36万元增长1.86万元，上升12.1%。主要原因：医保缴费政策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10.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9.66万元增长0.34万元，上升3.52%。主要原因：医保缴费政策变动。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273.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282.87万元减少9.51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数收入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4年预算1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107.27万元相比减少7.27万元，下降6.78%。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数收入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4年预算37.4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38.4万元减少0.99万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数收入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3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24万元增加6万元，上升25%。主要原因：基数调整，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万元，津贴补贴135.16万元，奖金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2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万元，住房公积金37.41万元，退休费6.5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60.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2万元，邮电费1.30万元，物业管理费0.27万元，差旅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劳务费1.00万元，工会经费6.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6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9万元，比2023年减少0.11万元，下降1.1%。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2023年一致；三是公务接待费0.89万元，与2023年1万元相比减少0.1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60.33万元，比2023年预算58.64万元增加1.69万元，增长2.88%。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为 2.9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24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八、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

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6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0.6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在国家林草局的领导下,对福建省、江西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松材线虫防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加强案件督办,对局领导批示、有关司局批转的督办案件,按期结案上报;对群众举报案件件件有结果;以森林督查为抓手,加大对重大破坏林草资源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打击涉林草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制意识。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依法履行国际公约。开展征收占用林草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的行政许可检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林地草原的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查检查,减少火灾风险。监督涉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督导。开展国家公园相关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工作工作专班	建立工作专班机制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geq 85\%$	10
			分季度上报督查督办案件报告	4份	10
			提交年度森林资源监督报告	2份	10
			执法活动和监督检查	≥ 50 次	5
			业务培训	≥ 1 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履行资源监管职能能力	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5\%$		5
		服务用户满意度	$\geq 95\%$		5